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为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反担保的2.5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2%。无逾期担保。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未来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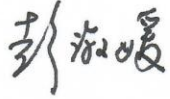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五、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淑媛'.

2021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庆华

2021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1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松

2021年4月13日

